

# 数学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

(2019 年试行版)

##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内部治理体系，规范和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促进学院学术事务的科学决策和民主管理，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院（系）学术委员会规程》（沪交规〔2019〕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试行规程。

## 第二章 职责

1、审议本单位学术规划和学术标注，包括学科发展规划和计划、学院级学术单位的设置、教师岗位聘用和晋升标注，学术评价和奖惩细则等。讨论审议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

2、下设专门委员会审定本单位的人才培养政策，包括学生培养方案、教学计划、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评价方案、奖学金评选细则、学生毕业条件等，结果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或备案；

3、向学校推荐人才计划人选及科研成果，包括各类人才计划的候选人、教学及科研成果奖励候选项目等；

4、调查和仲裁本单位的学术道德事件，包括考试作弊、学位授予违规、学术造假、成果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等。调查和仲裁结果须报学校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备案；

5、其他需要交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的学术事项。

6、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应当听取学术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一）制定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发展战略；

（二）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及分配、使用；

（三）学院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7、学院学术委员会制定学术规范和学术规则，以及相应的程序，设立相应组织结构，裁决学术纠纷；对涉及本院教师、学生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等相关规章，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学者和专家，进行调查和认定。

### 第三章 人员构成

8、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本院相关学科的教授和其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人员构成。应充分考虑学科的平衡性，其中担任学院副职级以上行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学术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 1/4。委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委员会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9、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及院（系）各项规章制度；

(二) 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客观公正、尊重他人、自觉遵守社会道德与学术规范；

(三)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生声望；原则上为正高职人员。

(四) 关系学校和院(系)的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10、学术委员会的委员应当经公开、公正的推荐、遴选程序产生。首先由学院全体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副教授以上)的教师公开公正选举产生，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党政联席会聘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报送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11、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学院涉1-2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党政联席会或3位委员联名提名，副主任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并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并聘任。具体办法由学院规定。

12、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可连任，但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

13、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参与学术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评定与咨询；

(二) 学术委员会各项决议表决权；

(三) 对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建议和监督权。

14、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因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同

意，取消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的，如一年出席会议不足二分之一；
- （四）因违法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损害学校声誉或权益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第四章 运行制度**

15、学员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主任或三分之一委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院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就专项学术事项召开会议、履行相应职责。

16、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会议，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

17、学院学术委员会遵循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对审议决定事项、评定结论，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赞成票数须超过与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通过。

18、学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复议。

## 第五章 附 则

- 1、此办法在向人力资源处备案后实施。
- 2、本办法由数学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数学科学学院

2019年5月27日